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

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豁免公司限售股份现持有人博恒投资对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承接及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0日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豁免公司限售股份现持有人博恒投资对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承接及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8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2018年1月30日披露于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